

山西健全专门审判机构、推动协同共治

为黄河生态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 郑洋

千里汾河,自管汾山奔流而下,向西拐了个弯,静静地投入到黄河的怀抱——这里是位于山西省万荣县庙前村的汾河入黄口。2020年以来,庙前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标准,实现了“一泓清水入黄河”。2022年,白天鹅、娃娃鱼等动物首次出现在这一河段,吸引不少游客专程前来欣赏。

“以前可不是这样,非法采砂时有发生,破坏了黄河的生态环境。”山西黄河河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山西境内黄河全长966千米,流经4市19县,占到总干流的17.7%。“保护压力不小,仅靠我们根本打不过来,这几年多亏了法院的司法保障!”

近年来,山西坚持打击与保护并举,不断完善机制,延伸服务,由法院牵头相关单位协同共治,为黄河流域生态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完善组织机制,形成“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协同共治格局

“河务部门行政执法手段有限,相关案件移送不畅,违法采砂之风总是刹不住。”提起黄河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山西黄河河务局相关负责人颇为感慨。

转变来自两年前。2021年4月,随着法槌响起,万荣县人民法院一起非法采砂案公开开庭宣判,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黄某某、严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两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这是山西首家环境资源法庭挂牌成立以来敲响的“第一槌”。

“我们联合黄河河务局在沿岸举办现场会,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万荣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薛印端说。

该案宣判的一个月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黄河河务局在汾河入黄口联合设立“黄河·汾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是集司法保护、环境修复、

法治教育、文化推广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平台。”山西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卜文礼介绍,目前,山西法院在汾河源头、汾河中游等地也设立了司法保护基地和专门环境资源法庭,形成了汾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格局。

近几年,山西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系,健全专门化审判机构。目前,全省11个中级人民法院已全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117个基层法院均设置了专门审判团队,实现了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

为进一步加强协作,2020年12月,山西省公检法机构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山西黄河河务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会商机制、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案件集中审理机制等,形成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协同共治格局。

“我们采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充分发挥刑事震慑、民事赔偿、行政监督等作用,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卜文礼说。

2023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在山西吕梁召开,一致通过并签署《司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议》,加大了对黄河的司法保护力度。

注重实效保护,法院及时发出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禁止令

2022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忻州市忻府区三交镇北冯村召开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生态修复公开执行现场会。该案主审法官刘佳介绍:“张某生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将属于翟家山村集体的31株杨树出售给武某元等人砍伐。案发后,被告人张某生亲属代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在当地干部群众的注视下,主审法官公开宣判。除对被告人判处相应的有

期徒刑外,忻府区人民法院还发出全省首份生态修复禁止令,责令被告人张某生等5人在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发生地补种树木310株、855株不等。

“对环境资源案件,刑事处罚不是最终目的。我们坚持打击与恢复并举,把绿色低碳原则贯穿在审判中,实现了惩罚、修复、警示教育综合效果叠加。”卜文礼介绍,自本案宣判后,当地再未发生一起盗采滥伐林木案件。

山西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尤其注重生态环境的实效保护。2022年6月,运城市新绛县人民法院发出一份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禁止令,这也是最高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以来,山西法院发出的首份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禁止令。

在这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法院申请禁止令,请求禁止被告人超范围开采矿山毁坏林地。收到申请后,新绛法院立即派法官前往现场勘查,后作出裁定,禁止该公司在行政许可的林地面范围之外开采矿山毁坏林地。

“案件审理一般周期较长,而生态环境的保护是等不起的。如果等判决生效再去,再重的惩罚也失去了意义。我们及时采用禁止令,就是贯彻生态保护恢复优先的理念。”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杨云芳说。

成立专门法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法治化

山西全省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居全国第一。因数量众多、价值巨大、分布零散,保护管理相对困难。

黄河保护法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作为专章出现,对司法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2021年以来,山西法院共审理黄河流域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件192件,对437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不断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山西省右玉县拥有丰富的古长城遗址,近年来发生了多起破坏事件。当地一村干部王某为方便村民耕种,使用挖掘机在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长城遗址挖了一个豁口,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山西法院设立右玉长城司法保护基地,强化环资审判、法治宣传、环保教育、生态修复和志愿服务等保护

功能,保护文化遗产;还先后成立云冈文化保护法庭、闻喜河底文物保护法庭、应县木塔保护法庭等专门法庭,有力推动黄河流域文化保护工作法治化。

“黄河流域是华夏文明的摇篮。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山西倡议,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完备、更贴心的司法服务。”山西省高院院长冯军说。

(据《人民日报》)

延伸阅读

最高法发布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意见

■ 高清扬

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施行。为增强法律贯彻落实工作的针对性、靶向性和实效性,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制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据了解,意见共18个条文,全文分为四个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深化三个方面重要认识、贯彻四项法律原则、落实六项法律制度、加强五个司法工作着力点。意见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遵循流域司法保护规律和特点,明确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裁判思路以及环境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方向。

意见指出,要聚焦保水、固土、治沙、防洪等黄河流域审判工作重点,促进水资源合理分配,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违规取水规制,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意见要求,要加大对黄河源头和水

源涵养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非法采矿、采砂、滥挖、养殖、采伐、开垦、建设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探索创新预防性、惩罚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努力实现“预防—保护—惩罚—修复”的完整闭环。

意见强调,要依法惩治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岸线、水库库区的行为,依法审理涉水沙调控和防洪防汛调度、水功能区管理、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案件,妥善审理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退耕还湿、违章建筑拆除、小水电整改退出等相关案件。要抓好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湖泊水库、河道堤坝岸线的保护治理。

意见明确,要严厉惩处破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盗掘(盗窃)、销赃、倒卖等全链条各环节参与人的法律责任。妥善审理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水文化遗产、农耕文化遗产、文化旅游等案件,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革命文物遗址保护力度,妥善审理违法占用、毁损具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文物和遗迹案件。

(据《人民日报》)

巡回审判进小区



盛夏时节,骄阳似火。近日,江西省庐山市人民法院蛟塘法庭法官冒着酷暑前往辖区最偏远的沙湖山管理处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一起涉及农村房屋买卖、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民事案件。法庭同步启动“一庭两所”联动机制,邀请辖区派出所管片民警参与此次庭审,疏导旁听群众,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庭审工作有序进行。

将庭审活动开到老百姓的家门口,既方便了当事人,又可以让更多群众现场旁听身边真实案例,“零距离”接受法律的熏陶,深刻感受法律的庄严和公正,从而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本报通讯员 刘俊文/图

人民法院持续发力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张晨

“资产解冻”“冒充熟人”“AI换脸”……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电信网络设下的诈骗手法不断翻新。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保持依法从严惩处。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2.6万件,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压缩诈骗空间。

警惕电诈“千层套路”

6月29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老年人保健品诈骗案,被告人贾某等5人受审,涉案金额高达1175万元。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敬力嘉看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属于典型的网络化传统犯罪,是指利用电信网络等技术手段实施的诈骗犯罪。

近年来,各年龄群体都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盯上,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持续高发多发。

随着今年高考落下帷幕,考生查分、填报志愿和高校录取等各项工作逐步开展,高考诈骗套路又浮出水面。“内部指标”“免试入学”“计划外招生”……一些社会机构和个人的通过假冒、仿冒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的官方网站、公众账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迷惑考生和家长,实施诈骗。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整理诸

多案例,对一些常见的“支付报名费免试入学”“谎称有私人关系可保送名牌大学”等高考诈骗套路进行曝光。

朝阳区法院呼吁社会各方要合力构筑更为周密的法网。比如,监管部门要对各种网络平台出现的高考招生不实信息加强依法监管,严防以广告方式诱人上钩的“高考诈骗”。同时,考生、家长、高校招生老师等要积极举报自己身边遇到的高考招生诈骗行为,各地招生部门、公安机关形成合力,让“高考诈骗”没有生存空间。

创新开展反诈宣传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接续出台,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防火墙”不断加固。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法不断翻新,难以根治。多地法院通过审理刷单返利、虚假理财、交友陷阱等案件助力全民反诈,与此同时,还积极探索反诈宣传新形式,通过“电诈”人员现身说法、以案说法等方式,切实增强广大群众防骗意识,守住群众的“钱袋子”。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卢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同时,向被告人卢某发出江西首份反诈宣传服务令,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参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公益活动,让卢某更能理解反诈工作的重要性,降低其重复犯罪的风险性。

“这是我院的一项创新举措,目的就是提升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如

果卢某未按照反诈宣传服务令履行义务,社区矫正机构将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个别教育、训诫、警告,或依法提请法院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该案主审法官范超说。

全力追缴赃款赃物

近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坚决斩断其帮助链条,铲除周边“黑灰产业”。“黑灰产业成本低、利润高、危害性很大,其中一些行为是在打规则的‘擦边球’。”敬力嘉认为,电信网络诈骗等一些网络犯罪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其背后有一个庞大的黑灰产业链,包括直接触犯法律的网络黑产和游走法律边缘的灰产,各个环节勾结,上下游联手,成为网络违法犯罪的温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相关意见,对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联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

与此同时,各地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积极动员被告人退赃退赔,将追缴的涉诈资金及时返还给被诈骗群众,最大限度为被诈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下一步,各地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广泛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结合典型案例释法说理,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据《法治日报》)

陕西省高院 开展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 刘辉 刘小鹏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推动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全面提升行政机关法治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陕西省高院要求,全省法院在公开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涉行政诉讼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涉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执法问题比较普遍,突出,因行政争议长期未实质化解导致当事人提起关联诉讼、衍生诉讼,具有普遍法治宣传教育意义等行政案件时,可以积极邀请相关行政机关旁听庭审活动。

在开庭前,要对诉讼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诉讼指导,避免因程序问题导致庭审中断和延宕。庭审中,也要注意庭审效果,严格规范庭审程序,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强化促进依法行政目标导向,使庭审活动全流程成为促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的全过程。对于案件事实清楚、合议庭评议意见一致的案件,要当庭宣判,使行政机关旁听人员能够现场了解司法裁判,更好地把裁判标准向前传导至行政执法环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庭审后,法院还要积极采取座谈、填写意见反馈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行政机关旁听人员互动交流,总结分析案件中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下一步,陕西法院还将加大旁听庭审活动宣传力度,将每一场庭审活动当成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让参加旁听的每一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近距离感受到法院审判工作的规范性、严谨性,引导其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据《人民法院报》)

上海市徐汇区法院 首次在线办理仲裁财产保全

■ 王烨捷

近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的仲裁保全网上立案端口,在线转递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第一时间冻结了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在线办结了一起仲裁财产保全案件。这是上海首例在线办理仲裁财产保全的案件,也是上海市法院系统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和一站式解纷平台建设的成果之一。

据了解,案件申请人系河北某实业公司,与上海某互联网公司因供货合作产生争议,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为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提高仲裁保全效率,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的仲裁保全网上立案端口将财产保全申请、仲裁案件受理函等材料发送至法院。

收到材料后,徐汇法院立案庭财产保全工作组第一时间审核,依法准予立案。公司完成保全缴费后,徐汇法院法院执行局迅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当天便对被申请人公司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足额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存款123万余元。

仲裁具有意思自治更强、保密性更强、一裁终局等特点,在商事性、国际性、专业性较强的交易中,更获当事人青睐。长期以来,仲裁保全申请流程繁琐、流转周期长、执行效率不高,是当事人集中反映的仲裁制度痛点。

为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6.0版方案及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的新理念新要求,经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多家仲裁机构多次调研磋商,“尽快打通这些堵点、痛点”成为大家的共识。

今年5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6.0版》,在“深化重点环节流程再造”方面,推动建立涉仲裁审查案件电子立案、在线移送、网上办理机制。此次推出仲裁保全网上立案端口,就是针对该机制的落地落实。仲裁机构或申请人可通过该端口,完成从提交材料、查询、缴费到财产保全的全流程在线操作,申请人无须来法院便可完成财产保全,大大提升了效率,畅通了仲裁保全申请的线上信息传递与共享渠道。

近五年,上海全市法院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000余件,平均结案率99.3%,撤裁率仅为0.53%。

(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有哪些探索?

■ 单鸽

“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明确要求,要探索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提起这项工作的部署,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厅长侯亚辉表示,“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主要开始于2022年。”

2022年4月,最高检下发通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已经开展的省(区、市),继续扩大覆盖面,积极探索完善巡回检察工作规范;暂未开展的省(区、市),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

在社区矫正法施行三周年之际,湖南、重庆、山西三地检察机关接受了采访,介绍他们如何落实社区矫正法,因地制宜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2023年3月,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开启了一场数字赋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之旅。

“我们着力打造‘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

作机制,建立了数据调取、平台使用的长效机制。”长沙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星城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宋宽裕表示。

据了解,巡回检察期间,星城地区检察院对内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外主动对接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共调取近五年来的各类数据30余万条,经比对分析与调查核实,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监督意见479份,监督收监执行28人。

成效显著的背后,是该院精心构建的社区矫正监督模型在发挥作用。星城地区检察院紧密结合社区矫正检察业务,对各类数据相互之间的司法逻辑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处理了30余万条数据,极大地提升了监督质效。

为了彰显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效果,在星城地区检察院牵头下,长沙市检察院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制定了《长沙市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工作规则》。

为了让巡回检察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制发了《山西省社

区矫正巡回检察系列文书模板》,出台了《山西省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手册》。

在山西省忻州市,检察技术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挥了大作用。张某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忻府区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

忻州市检察机关在巡回检察中查阅档案时发现,张某某的思想汇报、签到表等的签字存在差异。

“这引起了我们的警觉。”忻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俊彪说,他们将签字笔迹送到忻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后,发现部分签字并非由同一人书写。

“通过现场谈话等方式,我们确认了张某某的上述部分文书由他人代签,且张某某对于部分时间段不能说明去向,存在脱管情况。”李俊彪说,对此,巡回检察组向忻府区社区矫正机构提出了纠正意见,督促其加以整改。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邀请未检部门共同参与巡回检察,与司法所工作人员研究制定更适合未

成年人的社区矫正方案。这与重庆市长寿区政协委员朱玲提交的一份提案有关。

“朱玲委员建议扩大监督对象范围,依法将社区矫正法中规定的负有社区矫正职责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所在单位、就读学校、村社区等相关主体纳入监督范围,对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的相关主体及时进行督促。”长寿区检察院检察四部主任龚森森表示。

对此,长寿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未检部门建立配合机制,依法探索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所在单位、就读学校、村社区等责任主体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推动相关主体承担责任,形成矫正工作合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四部主任郭锋介绍说,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助理等参与巡回检察,深入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实地开展巡回检察,促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